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24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顛軒

被告 謝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40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申領現金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405元及利息未給付，嗣萬泰商業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

01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
03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